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煥樟先生(「董先生」)的詳情出現上市規則第13.51(2)(h)條所指的變更而作出。

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告知本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2016年進行的股份回購交易違反了《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一事公開譴責若干實體和人士，其中包括當時為北京控股財務部的助理總裁兼總經理的董先生。有關紀律處分的詳情已刊發於證監會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營業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董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郭京生先生、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